经济学院关于领取毕业相关证件的说明（研究生）

各位毕业生：

      为确保毕业证、学位证等毕业证件能够安全、准确、顺利地发放，按照学校2015届毕业生离校工作的有关安排，特对毕业证、学位证等毕业证件领取工作做如下说明：

一、**学位服**领取

      毕业典礼当天所用的学士服在班长处统一领取。

二、**学位服**归还

 毕业典礼后，持《离校通知单》将完整学位服交至博学楼716室。

二、**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**领取

      1、领取时间及地点：6月18日-6月19日（8：30—16:00） 在博学楼734室领取。

      2、领取方式：凭办妥的《离校通知单》和本人学生证领取毕业证书。学生证如丢失，需到博学楼734签署《学生证丢失声明》，并以此作为领取毕业证书的补充材料。

三、相关要求和补充说明

1、按照教育部规定，学位、学历证书遗失不补，因此建议各位毕业生同学本人亲自领取。为了确保各位毕业生的切身利益，如因特殊情况需由他人带领的，需要提供以下材料：

      （1）如委托亲属代领物资，被委托人需携带毕业生本人签署的《授权委托书》、能够证明委托人与被委托人关系的材料（如家庭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）办理领取手续；

      （2）如委托其他人代领物资，被委托人需携带毕业生本人签署的《授权委托书》、毕业生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、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（身份证或驾照等）原件及复印件办理领取手续。

2、报到证、档案、户口等办理程序请参照学院网站各项说明。

3、毕业相关证件对各位毕业生同学未来发展关系重大，在领取手续办理过程中，学院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认真办理，对于手续不齐的同学，学院将等待证件齐备后按照规定办理，为此给各位毕业生同学造成的不便，还请大家谅解。

经济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